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俊峰先生(「王先生」)及張李聰先生(「張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與張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先生及張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雷華先生(「許先生」)及李恒文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許雷華先生

許先生，52歲，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取得本科專業證書。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現為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爾雅」)(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107)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湖北美爾雅擔任副總

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08)投資證券部擔任部長。彼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審計室工作。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建議訂立之服務協議，許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開始。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許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會酌情不時審閱。

其他資料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先生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恒文先生

李先生，36歲，現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財務部部長兼總經理助理。在此之前，彼先後在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

李先生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青島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建議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開始。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李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會酌情不時審閱。

其他資料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